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苏办发〔2005〕11号 2005年4月7日

2004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一降三补”为主要内容的支农惠农政策措施,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全省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全省没有发生一起涉农负担恶性案件。但是,少数地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三乱”现象仍未根本遏制,搭车收费、强行以资代劳、以捐资名义变相集资等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个别地方仍有“小分队”上门扒粮抬物的现象,减轻农民负担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200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与监控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行政措施与依法治负相结合,规范制度,加强监管,治理“三乱”,杜绝“小分队”上门扒粮抬物事件,杜绝涉农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努力构建农民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业税免征等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05年,全省实施“一免三补”等支农惠农政策,即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部分地区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这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农业,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重大措施。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以落实免征农业税、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农收费公示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征收费用和劳务的行为,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将惠及农民的政策措施宣传好、执行好、落实好,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二、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严格把握政策界限

我省已取消“两工”,实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在国家未出台新的具体政策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仍主要用于村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并真正做到民主监督、民主管理,不再开新口子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同时,要加强对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使用管理,尤其要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和自愿以资代劳金的专项监管,确保所筹资金用在规定的项目和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平调和挪用村级资金。

三、加强政策法规培训,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的政策和法制意识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政策法规培训,是提高基层干部执行政策水平、改进工作方法的有效措施。各地要按照中发〔2005〕1号文件和苏发〔2005〕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乡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好乡镇党政领导和农村党员干部的培训轮训工作。通过培训和轮训,增强基层干部贯彻执行各项农村政策的本领,增强民主管理、依法办事的本领,增强做好群众工作、建设和谐社会的本领,增强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增收致富的本领。苏中、苏北地区要把对乡村干部的减负政策培训轮训作为减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切实组织好、实施好,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四、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治理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切实负起责任。物价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涉农收费、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工作,公示内容要全面、准确、合法、及时,公示形式要贴近群众,切实做到经常化、规范化。教育部门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规定,将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费用减免等规定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除现定的收费项目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宣传部门要严把报刊征订关,切实执行农村报刊订阅费用“限额制”规定。纪检、监察和农民负担监督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按照中办发〔2002〕19号文件和苏办发〔2003〕15号文件的要求严肃查处。

深入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乱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道路和水利乱集资的专项治理。生产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坚持“谁服务谁收费,谁经营谁收费,先服务后收费”的原则,防止以服务收费为名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坚决制止不服务就收费的行为。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面向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五、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检查、督查的工作力度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项目、标准,各地要把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方案审核审批关、定项限额关和分解登记关。进一步强化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预决算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专用票据制度。继续实行省统一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挥监督卡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中的监督作用。继续组织好农民负担执法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到位要进行通报。要根据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农民负担问题较多的地方,进行重点督

查,一抓到底,切实解决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

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和查处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受理涉农负担来信来访和来电,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真处理;属于其他部门或基层职责的问题,及时转办督办;对领导批示和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积极组织力量按时限要求查处并报结果。要把接待和处理农民来信来访的过程,作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疏导群众情绪、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过程,对农民来信来访做到有一件答复一件,有一起查处一起,防止矛盾激化,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七、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建立农民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农村税费改革后,尤其是免征农业税后,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但农民负担反弹的压力依然较大,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任务仍很艰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政为民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保证辖区内不发生加重农民负担行为。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和新矛盾,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农民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